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16252號

原　　告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主民

訴訟代理人　施舜智

被　　告　李筱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柒仟玖佰貳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七點八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貳萬柒仟玖佰貳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所簽訂之貸款總約定書第18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原告總行(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)所在地管轄法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原告於訴訟進行中減縮聲明項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核其所為，屬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減縮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另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4年2月4日與原告訂立消費性貸款約定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94年2月4日起至101年2月4日止，以每個月為1期，分84期依年金法按期平均攤還，利息按固定週年利率12%計算，如遲延繳款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又被告於95年5月15日以積欠原告信用貸款債務之176,528元參與債務協商並且成立，約定自95年6月起，分80期，利率0%，且每月10日以20,536元，依各債權銀行債權金額比例清償各項債務，至全部清償為止，如未依本協議書清償，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，各債務並回復依各債權銀行原契約約定辦理，詎被告僅繳款至98年12月12日止，即未再清償任何款項，依約喪失期限利益，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127,928元，迭催不理，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協議書、消費性貸款約定書、貸款總約定書、客戶基本資料、放款帳務明細查詢、轉催呆查詢、債權計算書為證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葉藍鸚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330元	
合　　計	1,330元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嘉偉